

#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农指〔2024〕13号

##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级重点帮扶村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三清山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审计局：

为衔接推进我市乡村振兴工作和市级重点帮扶村建设。

根据《上饶市“十四五”乡村重点帮扶村工作实施方案》（饶巩衔字〔2021〕2号）要求，现将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级重点帮扶村建设）\_\_\_\_\_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该项指标列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各地财政部门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财扶〔2021〕2号）、《江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

办法》（赣财扶〔2021〕12号）和《关于印发〈上饶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饶财农〔2021〕6号）文件要求，会商同级乡村振兴部门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作为中央直达资金市级对应安排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 附件：1.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重点帮扶村建设）分配表
2.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重点帮扶村建设）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 1

##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重点帮扶村建设)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重点帮扶村数量	金额	备注
1	信州区	5	150	含高铁新区日升村 30 万元
2	广信区	5	150	
3	广丰区	14	420	
4	玉山县	13	390	
5	铅山县	11	330	
6	横峰县	5	150	
7	弋阳县	8	240	
8	余干县	5	150	
9	鄱阳县	5	150	
10	万年县	12	360	
11	德兴市	6	180	
12	婺源县	12	600	
13	三清山	1	30	
合计		102	3300	

## 附件 2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重点帮扶村建设)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重点帮扶村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农业农村部 (乡村振兴局)	专项实施期	2024.1-2024.12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300		
	其中: 中央补助	0		
	地方资金	3300		
年度目标	一、督促各县按照年度项目库市级重点扶持安排项目及时完成资金分配下达任务。 二、督促各县有关乡镇村按照分配资金落实项目。 三、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促进产业发展, 提升后续发展能力, 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33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有规范的内控机制和节支增效措施	是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打造生态宜居村落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2 个市级重点村均落实项目资金	是
		质量指标	符合项目质量管理要求	是
		时效指标	按照施工进度资金拨付率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人口持续增收	是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户和监测户得到帮扶比例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村庄环境得到改善和提升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